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上午 10 点在广州市体育东路 108 号创展中心西座 9 楼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2192.52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授权董事长代表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应地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次股权收购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0）。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600 万元向广州易福诺木业有限公司增资。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